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5-01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6号《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63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1,251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31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31.93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1,309.41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5,774.32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348.2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设备调整的总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2年立项、审批、实施至今已逾三年半，国内国际刃量具产品技术已有较大发展，产品向着高可靠性、绿色环保、高耐用度方向发展，进口设备种类型号不断推陈出新，可供选择的设备型号和类别更丰富。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需要，公司为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和适用性，适应产品的转型升级与国际接轨，并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优化配置，将部分设备调整并新增超硬涂膜生产线以满足产品转型升级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一	引进设备（单位：万美元）				
(一)	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价值	数量(台/套)	价值
1	数控精密齿形磨床	8	558	12	527
2	数控精密刀具磨床	7	549	11	465
3	高精度电加工机	2	30	6	154
4	数控精密刃磨床	8	270	6	248
小计		25	1,407	35	1394
(二)	研发实验及检测设备				
1	数控精密齿轮测量中心	2	98	1	29
2	数控精密表面粗糙度轮廓度仪	1	10	0	0
3	数控精密三坐标检查仪	1	30	0	0
4	数控精密高速铣床	1	35	0	0
5	刃口钝化设备	2	18	0	0
6	数控精密孔加工刀具测量仪	1	13	2	21
7	数控精密刃口测量仪	1	13	0	0
8	超硬涂膜生产线	0	0	1	180
小计		9	217	4	230
二	国产设备（单位：万元）				
1	数控内外圆磨床	2	500	2	500
2	数控车床、车床	10	170	10	170
3	数控铲齿车床、铲齿车床	8	160	8	160
4	三轴或二轴以上数控铣床、铣床	10	110	10	110
5	外圆磨、花键磨、平面磨床	15	180	15	180

6	拉刀磨床	15	150	15	150
小计		60	1270	60	1270

注：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按 1:6.4 计算。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

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作出募投项目“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决定，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产品整合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恒锋工具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系根据设备供应市场变化，选择效率与性能更优、安全性更好、更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夯实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恒锋工具仅调整部分设备，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等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调整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恒锋工具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人对恒锋工具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